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的《关于提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崔巍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董事长崔巍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崔巍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崔巍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崔巍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